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出售部分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继续出售部分资产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